

# 北京工商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细落实、入脑入心，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研究水平，鼓励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务工作者不断深化党建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途径，为不断提升学校党的建设质量、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有力的党建理论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二条** 申请立项的党建研究课题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符合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提高广大干部教师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科学的研究方案、明确的预期成果。

##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学校党委将课题申报通知发至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群部门，由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和党群部门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积极申报。

**第四条** 凡在我校从事党建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教师，均可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的课题。在研课题负责人在未提交结题材料前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第六条** 申请人按规定填写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申报表。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党群部门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课题进行全面审核，同意上报的经负责人签字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七条** 由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研究课题进行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专家组由学校党委相关领导、党群部门负责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领域的教师或专家等组成，专家组负责在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中对课题进行评审和指导。

**第八条**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研究课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 选题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理论研究价值和创新性，对提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具有较大的作用。

3. 能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效果，研究成果具有应用和推广的价值。

5. 课题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党建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支持课题，根据申报质量确定立项总数。重点课题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最终立项课题总数的 10%，完成时间为 1-2 年，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完成课题研究总结报告；一般课题完成时间为 1 年，要求完成研究论文和课题研究总结报告；支持课题每年资助一般占最终立项课题总数的 30%左右，完成时间为 1 年，要求完成研究论文和课题研究总结报告。

**第十条** 对两年期重点课题要进行中期检查，重点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北京工商大学党建研究课题重点项目中期检查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报送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表论文需标注“北京工商大学党建研究课题项目资助”。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超期课题均自动取消，不予资助。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需提交申请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 第六章 课题资助

**第十二条** 由学校党建基金列支经费资助党建研究课题，奖励获奖研究成果。重点课题资助金额 50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金

额 20000 元，支持课题资助金额 10000 元。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为：交通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会议费、培训费、版面费、印刷费、打印费、复印费、冲洗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和课题相关的合规合理支出。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在保证完成研究任务的前提下，严格按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不得报销礼品及预算外的商品和服务。经费的支出应与研究任务密切相关，需严格遵守《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责。院部处室是党建研究活动的基本单位，对本单位课题负责人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并为课题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课题进度，课题立项和管理情况要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经费使用具体要求请按照《关于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的说明》执行。

## **第七章 验收和评奖**

**第十三条**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支持课题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由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申请验收的项目一般应完成下列几项工作：

1. 完成《北京工商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表》中承诺的各项任务。

2. 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表》。

3. 课题应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含反映项目成果的附件材料), 内容包括:

- (1) 课题的总体研究情况;
- (2) 主要的研究成果及论文在刊物公开发表情况;
- (3) 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 (4) 课题的特色及创新情况;
- (5) 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4. 验收会召开前两周内, 各立项负责人须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各项目《北京工商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表》及《课题研究总结报告》, 由组织部审核, 不符合要求者, 将不予验收。

**第十五条** 专家组要本着科学精神,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审意见。党委组织部根据专家组意见, 形成验收结果。根据需要, 可采取结题答辩的形式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若课题验收不合格, 允许课题组在规定期限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加工, 并重新申请验收; 鉴定仍不合格者, 按课题未完成处理, 撤销其项目。

## **第八章 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适时对验收合格的课题进行评奖并给予表彰奖励。

## **第九章 成果的推广**

**第十八条** 对党建及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有重要意义的研究成果，学校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十九条** 对促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促其采纳应用。采纳应用率作为评奖和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在党委组织部。

附件：关于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的说明

附件：

## 关于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的说明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确保课题经费合规合理使用，特作如下说明：

1. 党建研究课题经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所有发票报销必须符合《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并经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核把关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核签字方能报销，并使用支票（使用经费为党建基金，编号为 10500101006）或公务卡（综合楼 221 室办理）进行结算。发票抬头统一为：北京工商大学，使用范围为：交通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会议费、培训费、版面费、印刷费、打印费、复印费、冲洗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和课题相关的合规合理支出。发票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2. 课题申报人需在申请书中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课题确定立项后，申请人即可按照核定经费支出。

3. 支出需真实产生，据实报销，单项支出具体限额情况如下：

（1）交通费及差旅费：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30%。（票上备注：姓名、事由、起止地点，每日金额需符合差旅住宿费标准）

(2) 图书资料费：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40%。(要小票明细)

(3) 会议费、培训费、调研费：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40%。(每人每天费用需符合财务规定，只限于调研报告使用)

(4) 版面费：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60-80%，报销时应附上用稿通知或发表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正文的复印件。(发票章与录用通知单位一致。)根据财务规定，单篇论文报销上限为国内一般期刊 1000 元，国内核心 3000 元，国外 5000 元。

(5) 印刷费、打印费、复印费及冲洗费：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30%。(要明细)

(6) 专家咨询费：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30%，原则上可使用 1 次。(不同层次专家的费用列支标准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报销时要含有相关人员身份证号、签字等明细)